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投小字第41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王一如  
                  莊子賢律師

被告 劉玲華

訴訟代理人 蔡松麟  
                  黃俊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兩造之主張、答辯及聲明，分別引用兩造之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

01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02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03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04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5 四、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輾壓不明物體彈飛碰撞其所承保車號  
0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惟原告並未具體  
07 指摘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有何違反交通法規之情事，自無從遽  
08 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過失。再依通常經驗，  
09 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時，駕駛人視線必須及於前方數百公尺  
10 之車前狀況，對於路面上之掉落物，實難強令其一一注意，  
11 而採取相應之安全措施；退步言之，被告縱有事先察覺異  
12 狀，然於高速行駛在國道之情形下，其如為閃避掉落物而驟  
13 然變換車道或緊急煞車，反而有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之可  
14 能，而屬危險且不當之舉措，堪認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  
15 別無其他較駛越該掉落物更為安全、妥適之選擇，而路面掉  
16 落物經輪胎輾壓後，是否即會因而彈跳、會彈向何方，均非  
17 駕駛人在駕駛車輛行進間狀態下得以預見，應認被告駕駛行  
18 為並無過失。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  
19 損害賠償責任，應非可採。

2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新臺幣36,98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 衡 以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陳芊卉